

B08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高铁份额：基金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6”，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高铁A份额：基金简称“高铁A类”，基金代码“150293”，高铁B份额：基金简称“高铁B级”，基金代码“15029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证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南方高铁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9日（计开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0月21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195元，相对于当日1.041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4.7%。截至2020年10月22日，南方聚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21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1、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系。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南方聚利的交易价格受流动性溢价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基金合同等进行评估，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10月21

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3元，相对于当日0.310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55.81%。截至2020年10月22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2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程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10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23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6）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类，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杆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6）、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类，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10月22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触发条件，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前才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于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前的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本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折算计入本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申购/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经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10月23日起，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对通过华鑫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范围
自2020年10月23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57、B类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多策略裕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裕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8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新兴瑞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财通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华鑫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享受1折优惠，即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0.1，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申购费率计算，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银行（160418）；分级基金场内简称：银行B（150299），银行B级B（15030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证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1月5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华安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1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证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中证保险A份额与华安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15033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

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1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证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安中证保险A份额与华安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15033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

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以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市场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预期收益、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主代码	002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	博时裕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A 博时裕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C
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002716 0028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备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4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及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通过，博时裕通纯债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3月26日变更注册为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范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时间、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下一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上一个封闭期为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10月26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0月26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自2020年10月27日（含该日）起三个期间内，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信诚中证800金融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8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名称	投票和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简称：信诚金融（160523）；分级基金简称：金融A（150357）、金融B（150358））	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简称：信诚TMT（160527）；分级基金简称：TMT-M中（150373）、TMT-M小（150374））	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信诚中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简称：信诚300（160515）；分级基金简称：沪深300A（150051）、沪深300B（150052））	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2020年10月27日
信诚中证800消费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简称：信诚800（160511）；分级基金简称：沪深800A（150028）、沪深800B（150029））	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信诚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简称：信诚车安（160523）；分级基金简称：信诚车A（150309）、信诚车B（150310））	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表决截止日22个工作日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简称：智能家居（160524）；分级基金简称：智能家居A（150311）、智能家居B（150312））	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	表决截止日22个工作日日
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简称：信诚500（160519）；分级基金简称：信诚500A（150146）、信诚500B（150149））	2020年10月26日上午9:30-下午3:00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简称：信诚有色（160520）；分级基金简称：有色800A（150150）、有色800B（150151））	2020年10月30日上午9:30-下午3:00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

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0.00%
100万 ≤ M < 300万	0.5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全额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表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